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1、3、4、5、6、7、8、9、10项议案已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2项议案已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做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以上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18 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 8 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5

2、投票简称：安洁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安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玉燕、秦婷婷

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59641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 8 号

邮编：21515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1、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5、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6、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审议《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